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93.12.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07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21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2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02.22 本系所 93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23 本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4.25 本系所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8..30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3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8 本院 9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20 本系所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1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2.27 本系所 96 學年度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0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學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為 21 學分，不含「書報討論」4 學分，其中「**專題研究**」課程至多 **6 學分**，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42 學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兩者最多可抵免研究所課程 **12 學分**。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學期之定義：第一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資格考試：

(1) 博一新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選定應修五門課程【以基礎科目為主，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格考筆試科目二科或其他系所修課人數 15 人以上課程（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於第一年內修畢指定課程，五門課程科目中有三門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至少包括資格考筆試科目一科，得免除資格考筆試。

- (2) 資格考筆試科目有 (a) 熱力學 (b) 固態相變化 (c) 電子顯微鏡學或 X 光繞射學 (d) 材料機械性質 (e) 高分子物性 (f) 高分子合成 (g) 高分子加工 (h) 半導體物理 (i) 基礎光學 (一) 等共九科，應考考生由其中任選三科，筆試為綜合性考題，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博二第一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 (3) 博士生（具在職身分者）需於報到時，提交「在職證明」核備，修畢指定五門課期限，得為二年內修畢指定課程，五門課程科目中有三門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至少包括資格考筆試科目一科，得免除資格考筆試。
- 筆試為綜合性考題，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博三第一學期結束前），不通過即令退學。

(二) 論文計畫書審查：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筆試之資格考試後，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查之口試審查。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入學後二學年內通過，博士生（具在職身分者）得三學年內通過，審查方式以口試行之，由指導教授提名並經主任同意之三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口試委員，半數通過為及格。口試不及格者，可重考一次。再次不及格，即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博士論文發表及英文成績最低標準之相關規定：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符合下列條件（1）論文發表需達到 2 篇（含）以上 SCI 期刊論文被接受或發表之門檻；（2）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檢核標準」。

(四) 博士班學位考試：

- (1)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且其博士論文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得申請學位考試。
-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提名，經主任同意後呈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四、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並通過博士班學位考試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